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农业发展 基金会之间的贷款协定 (北方草原和畜牧发展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借方)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以下称基金会)于1981年6月12日签订的贷款协定。

鉴于:

(1) 借方向基金会申请一笔贷款,用于资助本协定附件一所述的项目;

(2) 这笔贷款应按本协定的规定由基金会指定的合作机构进行管理;

(3) 根据以下规定的条件,基金会同意借给借方一笔贷款。为此,双方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一般条件;定义;合作机构

1.01 款 1978年4月11日制订并于1978年12月11日修订的“适用于贷款和保证协定的一般条件”中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本协定,并具有同等效力,恰如完全载明在本协定中一样,但受本协定对这些条款所作的如下修改的限制(上述适用于贷款和保证协定的一般条件,经过这样修改后,以下称一般条件):

(1) 6.07 款由下列内容代替:

“6.07 款 基金会的支付方式。借方有权从贷款账户中提取的款额应在基金会收到合作机构的支付要求之后才能由基金会支付给借方或依借方的指示付给借方”。

(2) 删去 11.04 款(3) 段内的以下词句:

“……由国际法庭庭长指定的或在国际法庭庭长无法指定时……”

1.02 款 本协定在一般条件和序言中所使用的名词,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均有其规定的特定含义。此外, 下列名词还有如下含义:

(1) “项目的执行机构”系指借方在执行、维持和实施项目中完成的各种设施或其中任何部分时所涉及的中央、省/区、专区/盟、县/旗所属的部、机构及其它当局。

(2) “项目地区”系指本协定附件六中确定的地区和地点;

(3) 缩写“GBAH”系指借方农业部畜牧总局。

1.03 款 借方和基金会一致同意指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根据本协定的条款管理贷款的合作机构, 其责任在一般条件的第五条中有所规定。

1.04 款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或本协定或一般条件中有特别规定或应基金会要求之外, 借方应把与本协定第四条和第六条及一般条件中的 6.01 至 6.07 款有关的一切情况和文电直接提供给合作机构。

1.05 款 如因某种理由需要更换合作机构时, 这种更换应由借方和基金会达成协议并与管理贷款的合作机构磋商决定。

第 二 条

贷 款

2.01 款 基金会同意从其资金中以各种货币贷与借方相当于

28,700,000 个特别提款权的一笔款项。

2.02 款 借方应按百分之一(1%)的年率向基金会交纳从贷款帐户借支并未清偿款额的服务费。

2.03 款 除非基金会与借方另有协议,对借方按一般条件6.02款提出请求而由合作机构代表基金会承诺的特殊义务,借方应按百分之一的一半(0.5%)的年率,向基金会交付该特殊义务未清偿的本金的手续费。

2.04 款 对贷款的服务费及任何其它费用,应于每年 5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以 2.06 款所规定的货币每半年支付一次。

2.05 款 借方应分 80 次偿还从贷款帐户提取的贷款本金,从 1991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止,于每年的 5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每半年按 2.06 款规定的货币各支付 358,750 个特别提款权。

2.06 款 特此规定美国货币用于实施一般条件 4.03 款的目的。

第 三 条

贷款的使用、从贷款帐户提款

3.01 款(1) 借方应依照本协定各条款的规定把贷款的款额用于支付项目的各项开支。

(2) 借方应按基金会所能接受的条件将贷款的部分款额提供给项目的执行机构,并使执行机构按照本协定的条款将这些款额支付项目的各项开支。

3.02 款 以贷款款额支付的货物、服务和土木工程以及这些不同类别的货物、服务和土木工程在贷款中的分配额,应按本协定附件 2 的规定实行。该附件可随时按借方和基金会之间进一步达成的协议修改。

3.03 款 除非借方和基金会另有协议,借方应使由贷款款额

支付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用于执行本项目。

3.04 款 就一般条件中 9.03 款 (3) 的目的而言,从贷款帐户提款的截止日期应为 1987 年 12 月 31 日或由借方和基金会之间随时协议的其它截止日期。

第 四 条

项 目 的 执 行

4.01 款(1) 借方应按良好的管理、财政、工程做法和适当的农业、草原和畜牧发展措施,以应有的勤劳和效率来执行本项目。

(2) 借方应使项目的执行机构按照本协定的条款实施本项目并维护和使用所建成的设施。

4.02 款 除了贷款外,借方应按需要尽快或使得尽快提供为项目所需的资金、设施、服务和其它资源,包括当地的材料,以执行项目并维护和使用在项目下所建成的设施。

4.03 款(1) 一切用贷款款额支付的机械、设备、材料和土木工程应按本协定附件三规定的程序进行采购。

(2) 在执行项目时,借方应促使聘请合格的、借方和基金会可以接受的咨询顾问,并按借方和基金会都满意的规定和条件予以聘用。

(3) 由贷款支付的所有机械、设备、材料和顾问均应从基金会成员国采购和聘用。

4.04 款 借方应使本项目按照借方和基金会都能接受的计划、设计标准、规格、工作进度表以及建设方法来进行。在进行项目的筹备工作时,借方应按基金会所合理要求的详细程度,迅速向基金会提交或促使提交此类计划、设计标准、合同文件、规格和工作进度表以及随后就这些材料所作的任何实质性修改。

4.05 款 借方应确保各个项目执行机构及部、局、机构和其它

与项目执行有关的单位的活动，以及本项目下已竣工的设施之维修保养和使用，都能根据健全的管理政策和程序得以执行和协调。

4.06 款 借方应就项目所需进口而又由贷款款项所支付的货物，在其购买、运输及将其交付给使用或安装地点当中防止发生意外事故之保险工作，作出或促使作出基金会认为满意的安排，而且此类保险的任何赔偿费都应以能自由用来更换或修理此类货物之货币进行支付。

4.07 款 (1) 借方和项目执行机构应为项目的每一部分另立帐目，这些帐目应足以查明由贷款款项所支付的货物和劳务，了解在项目中的用途，以及按一贯保持的健全的财会制度的要求来反映出项目执行机构的工作执行情况。

(2) 借方应确保在项目结束后一年之内，将所有能表明那些根据开支报表而要求从贷款账户中提取款项之用途情况的记录材料(订货单、发票、支付凭单、交付单据及其它有关文件)保存起来，并在基金会和合作机构任何一方的授权代表提出检查要求之时向他们提供此类记录材料。

(3) 借方应：①使与项目每一审计财政年度有关的项目帐目和开支报表，由基金会能接受的审计员按照基金会满意之适宜的审计原则予以审计；②在每一财政年度结束之后不迟于 10 个月内将下述材料提交给基金会，即：(一) 提出业已审计而又经证明无误的项目帐目和开支报表的英文副本；(二) 按基金会合理要求的报告范围和详细程度而由上述审计员提出的此类审计报告；(三) 按照基金会时时的合理要求用英文向基金会提交与此类帐目和开支报表以及审计帐目等有关的其它材料。

4.08 款 借方应按基金会和合作机构任何一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交或促使提交有关下述方面的所有报告和材料：(1) 贷款，以及贷款款项的开支情况和继续提供劳务方面的开支情况；

(2)由贷款款项所支付的货物和劳务情况;(3)项目情况;(4)负责执行项目的借方机构之管理、业务活动和财政状况,以及本项目下已竣工设施或其某一部分的维修和运转情况;(5)与贷款目的有关的任何其它事项。

4.09 款 在项目执行期间,借方应就项目进展情况编写或促使编写并向基金会和合作机构提供英文本的半年度和年度报告。除非基金会同意另外的办法,否则,此类报告均应在每个期间届满后3个月内予以提交。此类报告应按基金会合理要求的那种格式和详细程度予以编写,尤其应写明:在审议的那个期间里已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问题,已经采取或准备采取那些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以及为今后6个月或1年之内所提出的活动计划与预期的进展情况。

4.10 款 借方应使基金会和合作机构之授权代表能够检查项目、由贷款款项所支付的货物、项目现场、工程设施、项目执行机构的财产和设备,以及任何有关的记录和文件。

4.11 款 借方应在项目完成之后,但无论如何应在项目结束后6个月内或经借方和基金会所商定的较晚一些的日子,迅速准备并向基金会和合作机构提交一份按其中任何一方所合理要求的报告范围和详细程度而编写的报告,说明有关项目的执行和初步的经营情况、项目的成本费用及业已得到或即将得到的效益、借方和基金会各自对本协定所规定义务的履行。以及贷款完成目的的情况。

第五 条

其 他 契 约

5.01 款(1) 借方为了本项目起见应按基金会所满意的条件在中国银行设立一个特别帐户(特别帐户)。从特别帐户中支付的款

项应在符合本协定 3.01 (2) 段的要求下,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专门用来支付本协定附件二第一段第一类和第三类中所列本项目的合理的当地费用。

(2) 在协定生效后,基金会应代表借方立即从第一类和第三类所分得的贷款款额包括随后增加的款额中提款,用美元在特别帐户中存入一笔钱,开始时存入的美元金额不超过相当于三十万特别提款权。为了补充特别帐户的金额,其后应在借方的要求下进一步从这一类的项下提取贷款金额并用美元存入特别帐户的款额中,其存入的金额应相等于为支付本条款第(1)段所规定适于支付的费用而从特别帐户中付出的款额。存入的任何一笔金额加上借方要求从贷款帐户提款以补充特别帐户金额的那天为止在特别帐户中的结余金额,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超过相当于三十万特别提款权的总金额。

(3) 在借方要求基金会把存款存入特别帐户之前或之时,借方应就从特别帐户中的每一笔付款向基金会提供基金会所合理要求的这类单据和其他证据以说明付款均根据本协定附件二第一段第一类和第三类分得的贷款款额所资助的本项目土木工程和货物的合理当地费而支付的。

(4) 尽管有了本条款第(2)段的规定,在下述情况下,无论那种情况先发生,借方不应对特别帐户的进一步存款提出要求: ①基金会经与合作机构磋商,确定所有从贷款帐户的进一步提款都可由借方根据一般条件第四条直接从贷款帐户提取,或②从第一类别和第三类别中提取用作当地费用的贷款总额应达到相当于一千万特别提款权,其中包括相当于 30 万特别提款权的最初存款。

(5) 借方应保证特别帐户所有支付和收入或与之有关的款额都应按一贯所用合适的财会制度入帐,并按本协定第 4.07 条款第(3)段的要求进行审计。借方应按基金会或合作机构可能提出合

理的要求向基金会和合作机构提供有关特别帐户中每项付款的单据和其它证据。

(6) 如果基金会和合作机构确定从特别帐户中提取的任何款项①已用于不适合由贷款帐户资助的开支；或②没有得到应按本款第(4)或(5)段提供证据的合理证明，除非基金会另有决定，否则借方一从基金会接到通知，应在基金会对特别帐户作任何进一步的存款之前，向特别帐户存入相当于这一笔付出的款额或不适合资助或没有合理证明部分的款额。

第 六 条

监 测 和 评 价

6.01 款(1) 借方与合作机构磋商后应作出使基金会满意的安排，以监测项目执行的进展情况并对项目的效果和项目建设的各组成部分所给予项目受益人产生的影响不断进行评价。这里所指的安排应包括借方在北京畜牧总局内设立监测和评价组，该组与省区当局和本项目的当地工作人员合作进行工作。这些安排应服从“基金会关于监测和评价的工作指导原则”的条款。

(2) 除基金会另行同意外，借方应就本款第(1)段中提到关于监测和评价所作的安排和职权范围向基金会提出自己的提议并听取基金会的意见，以有足够的时间使其能在不迟于1981年12月31日加以实施，其中包括提供下述有关情况：

① 代表借方负责进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的机构的组织、人员配备、所在地点及状况；

② 监测和评价方面的工作计划和借方准备拨给的预算经费；

③ 借方向基金会和合作机构汇报的时间安排表；

④ 基金会或合作机构可能要求的任何其它事项。

(3) 借方应根据基金会对其提议所提的任何建议最后

确定本款中提及在监测和评价方面作出的安排，并在与合作机构磋商后按基金会满意的方式付之实施。

6.02 款(1) 为了进行项目建成后的评价工作，基金会经与借方磋商后可以单独地或与合作机构共同指定由其自选的顾问或机构，由他们根据有关的主要指标来评价本项目部分完工及全部完工后对项目受益人所产生的影响。

(2) 借方应保证向受托承担本款中规定进行项目监测和项目建成后评价任务的顾问或机构及时提供从项目执行机构、与项目实施和已竣工设施的维修及经营有关的其它单位所得来的全部必需的资料及其它有关情况。

第七 条

生 效、终 止

7.01 款 为了实施一般条件的第 10.01 款第(5)点起见，对本协定的生效规定下述几项附加条件：

借方根据本协定附件五第 1、2、3 段的条款应：(1) 建立联络小组、三个项目协调委员会和 8 个项目执行单位；(2) 为每个项目执行单位指定一位合适的项目经理。

7.02 款 为了实施一般条件的第 10.04 款起见，特此规定 1981 年 9 月 10 日作为本协定生效的日期。

7.03 款 除非借方和基金会另行商定，本协定第六条内规定的借方义务应在本协定终止的日期或本协定生效日期后 10 年的日期停止或终止，哪个日期早些就以哪个日期为准。

第 八 条

其 它 事 项

8.01 款 为了实施一般条件第 12.02 款起见，借方的财政部

定为借方的代表。

8.02 款 为了实施一般条件第 12.01 款起见，现规定各方的地址如下：

借方地址：中国、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畜牧总局

电报挂号：CHAGRI BEIJING

电传号码：22314 DPBJG

基金会地址：意大利 罗马，00142 纱拉飞哥街 107 号国际
农业发展基金会

电报挂号：IFAD ROME

电传号码：614160 IFAD ROME

614162 IFAD ROME

合作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OPE/CPR/81/NLP)

地 址：美国 10017，纽约州，纽约，联合国广场 1 号

电报挂号：UNDEVPRO NEW YORK (OPE/CPR/81/NLP)

电传号码：429074 UNDOPE(OPE/CPR/81/NLP)

8.03 款 本协定中没有条款规定的任何有关事项应酌情迅速提请借方或基金会注意加以决定。基金会在对此类任何事项作出决定时，应遵循主要国际公共的金融机构的有关程序和做法并应符合基金会的方针。

缔约各方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基金会的临时总部并在上面写明的年份和日期分别用自己的名字在本协定上签字和分发，以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授权代表

谢 明

(签字)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总裁

苏 迪 里

(签字)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二日

编者注：五个附件略。